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4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1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849,32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森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我们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